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考核及再聘要點

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作為開立代理教師離職（服務）證明文件之服務成績評核依據。
- (二) 重視學生受教權與符合學校校務發展之考量，為學校留用表現優良代理教師。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規定。

三、對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四、考核方式：

- (一) 成立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小組，委員計有 5 人，辦理代理教師考核事項，其組成與工作職責，分別如下：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與教學組長負責代理教師綜合考評工作。
 2. 代理教師由科召集人及推薦該科正式教師 1 名，負責代理教師專業考核工作。
- (二) 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代理教師考核小組委員對於符合受考核資格之代理教師之各項表現，應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切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核評擬分數。

五、考核項目：

- (一) 專業能力與表現（含專業能力、教學表現、教室經營、親師生互動與溝通、指導學生成績、專業訓練研習情形等占考核分數 60 分）。
- (二) 綜合表現與工作（含品德生活、勤惰資料、教室管理、獎懲紀錄、校務活動與任務配合情形等占考核分數 40 分）。
- (三) 前二款考核成績加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開立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時，給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再聘作業流程：

- (一) 再聘科別及名額：教務處請各科依需求提出「國立鳳新高中教師缺額需求表」，由該科召開會議提出再聘與否建議，教務處依各科授課時數分析表，提出代理教師科別及人數規劃表，人事室提供符合再聘之代理教師送考核小組考評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聘。
- (二) 再聘條件：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需服務期間

成績優良、且符合學校校務發展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 1 次，聘期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事病假統計	事假計____日____時、病假計____日____時		
一般獎懲	嘉獎()次 小功()次 大功()次 申誡()次 小過()次 大過()次		
特殊獎懲事蹟	獎:如特殊優良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或檢定成績優異、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得獎等； 懲:涉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違反聘約、教師法相關法令等。		
考核項目	參 考 指 標 與 重 點	考 核 意 見	評核分數
專業能力 與表現 (60分)	1. 專業知識豐富與教學技能優良，並能善用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2. 依課程計畫與內容，執行各項教學相關活動，教學成效顯著。		
	3. 教室經營良好，教學進度適宜，確保學生受教權利。		
	4. 親師生互動與溝通良好，適時觀察與記錄學生學習情形讓家長瞭解。		
	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學習。		
	6. 積極參與業訓練及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活動。		
綜合表現 與工作 (40分)	1. 無曠課、曠職記錄，且事病假未逾14日、並依規定處理課務。		
	2.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3.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或行政懲處。		
	4.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5. 按時上下課，指導學生課堂常規，教室管理與學生互動良好。		
	6. 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完成交付任務。		
評分合計			
考核委員簽名			